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72號

聲　請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維恩

000000000000000000

蔡雪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蔡維恩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蔡雪華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中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另一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0月18日各別簽發之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詎於發票

日當日經提示未獲付款，因相對人等所簽發之本票為同一債權，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故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為雲林縣○○鎮○○里00鄰○○00號，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